

文鏡秘府論

〔日本〕遍照金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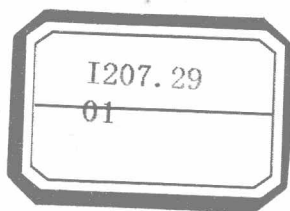
1207.29

01



CS1470229

文鏡秘府論



〔日本〕遍照金剛
周維德校點

重庆师大图书馆



一九八〇年
北京
人民文学出版社

001241438

文 镜 秘 府 论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 数 115,000 开 本 850×1168 毫 米 $\frac{1}{32}$ 印 张 $10\frac{1}{4}$

1975 年 5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0 年 3 月 北 京 第 2 次 印 刷

印 数 5,001—15,000

书 号 10019 · 2267 定 价 1.05 元

前言

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，古代有兩位最值得注意的人物：一是從日本來中國的弘法大師（七四——八三五），一是中國去日本的鑑真大師（六八八——七六三）。兩位大師各有貢獻，爲古代中日人民友好往來留下了許多動人的事迹。弘法大師擅長書法與中國文學，所著文鏡秘府論、文筆眼心抄，專論我國南朝以後中唐以前的駢儷文學，曾對日人學漢文者很有幫助，也爲今日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者保存了許多重要的參考資料。

弘法大師先寫定文鏡秘府論，以後摘要寫成文筆眼心抄，二書一詳一略，一顯一晦，故清楊守敬的日本訪書志論述文鏡秘府論而不及文筆眼心抄。楊氏說：『此書蓋爲詩文聲病而作，匯集沈隱侯、劉善經、劉涓、僧皎然、元兢及王氏、崔氏之說。今傳世唯皎然之書，餘皆泯滅。按宋書雖有平頭、上尾、蜂腰、鶴膝諸說，近代已不得其詳。此篇中所列二十八種病，皆一一引詩，證佐分明。』正由於有關詩文聲病的資料在中國早已失傳，一九三〇年，儲皖峰就根據楊守敬之說，專取文鏡秘府論中論病的部分校印問世，稱文二十八種病，受到不少中國文學批評史研究工作者的重視。又日人河世寧輯全唐詩逸一書，材料也很多根據文鏡秘府論，爲日中兩

國唐詩研究者提供了方便。從此二例，即可見文鏡秘府論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是起了較大的作用的。這是一點。

曾經有人這樣認為：弘法大師到中國所接觸的，都是文學史上的第二流人物，所以文鏡秘府論中，論詩不提李白、杜甫，論文不提韓愈、柳宗元，他來中國三年中，所得的只是唐代文學的糟粕，不是唐代文學的精華。對此，我們卻有不同的看法。第一，我們研究一件事情，總要根據當時的歷史條件。當弘法大師來華時，李、杜詩名雖已有相當地位，但還沒有像後世那樣推尊；至於韓、柳的古文運動，更值初起，尙未形成風氣，即到北宋初期，韓、柳二集還不是很盛行。因此，本於後人的見解以責難文鏡秘府論，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。這一點，日人山田鈍的文筆眼心抄釋文序也曾提到。他說：『少陵變詩格，昌黎唱古文，久而後行，當時言之者少。故殷璠編河岳英靈集，選有唐名家詩而不收少陵，韋縠著才調集，自序稱閱李、杜集而不錄杜詩。時好之所在，亦可知焉。大師入唐，氣運未開，故其言不及杜、韓耳。』第二，杜詩韓文，主要是宋人捧起來的，是宋代反動統治階級爲崇儒尊孔而故意把他們抬高的。今天對杜、韓，就必須重新評價。所以不提杜、韓，無損於文鏡秘府論的價值。第三，日人學漢文學和中國人的學習要求不同，他們必須首先掌握漢語的特徵和規律，所以要注意聲韻，要講究對偶，而有關文學方面的形式技巧，辭藻典故，也就成爲學習的主要材料。因此，上述現象不足爲文

鏡秘府論病。這是另一點。

可能還有人這樣想：日人學習漢文學，講究一些形式，那是可以理解的；我們今天又何必重視它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也得區別對待。我們於寫作，當然不需要再循古人舊轍，走古典形式主義的道路；但如果研究我國詩歌發展的歷史，那麼在文鏡秘府論所保存的材料中，正可看出從永明體過渡到律體的過程。周維德同志在這方面曾寫過試論律體詩的形成一文，說明從永明體的消極病犯到律體詩的積極規律的演變過程。他就是從文鏡秘府論中講病犯的材料發現這些關係的。我曾說過：『從永明體到律體，一方面是消極病犯到積極規律的演進，另一方面是從四聲律到平仄律的演進。』（再論永明聲病說）下面我想從文鏡秘府論所引用的材料，來進一步說明從四聲律到平仄律演變的問題。

四聲的二元化，在永明體的時代就已經有人朦朧地提到了。但由於四聲初起，不可能講得具體，故明而未融。沈約只約略知道『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』的情況，模糊地提出『前有浮聲，後須切響』的要求，並不會把四聲歸為平仄二類。歸為平仄二類，當始於周、齊、陳、隋之間，而定於唐初。齊李節撰音譜決疑序，以五音配四聲，根據周禮之說，謂『商不合律，蓋與宮同聲也。五行則火土同位，五音則宮商同律』。劉善經《四聲指歸推尊此說》，並謂：『經每見當世文人，論四聲者衆矣，然其以五音配偶，多不能諧，李氏忽以周禮證明，商不合律，與四聲相配便合，

恰然懸同。愚謂鍾蔡以還，斯人而已。』他們何以特別重視這一點呢？我雖不大贊同前人把五音配四聲的講法（詳拙著再論永明聲病說），但李節這樣提出，劉善經又這樣加以推崇，都不是沒有理由的。因為認為宮商合律，則上下平的區別，就得到合理的解釋。我們正可以從這些議論中看出當時人特別重視平聲的消息。由於特別重視平聲，於是對『平』而言『側』（仄），也就可以把平仄分爲兩類了。文鏡秘府論天卷『詩章中用聲法式』，於三言中列舉一平二平之例，四言中列舉一平二平三平之例，五言中列舉一平二平三平四平之例，六言中列舉二平三平四平五平之例，七言中列舉二平三平四平五平六平之例，這就是當時人講聲律特別重視平聲的例證。日人小西甚一『文鏡秘府論考』，認為此節當是劉善經四聲指歸之說，也不是無所見的。我們看悉曇輪略圖抄卷七論文筆事，於句末注平仄作『平』他』（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十四卷），也是以平聲爲中心，使四聲二元化的問題。因為特別強調平聲，以平聲爲中心，才有『平他』、『平仄』之稱。所以元兢詩髓腦論調聲之說，就成爲運用平仄二聲的問題了。例如他所謂『換頭』，就是五言詩中每聯首二字平與去上入對換的問題；所謂『護腰』，就是五言詩每聯第三字不宜同聲的問題（只限於去上入聲，平聲即無妨）；所謂『相承』，就是五言詩中每聯上句五字之內去上入字過多，則下句用三平承之。可知他已把平聲與去上入對舉而言了。這樣，四聲的二元化向平仄方面演進，已成爲無可否認的事實了。所以永明體的聲律是顛倒相配四聲的問題，而律體的聲律則進展到平仄相配

的問題。這是從消極病犯到積極規律，從四聲律到平仄律發展的概況，也可說是形成律詩的主要基礎之一。而這些演變過程的痕迹，都可以在文鏡秘府論中獲得解答。

從古詩演變到永明體，聲律已有偏於吟的傾向，到律詩則『新詩改罷自長吟』，就明確意識到音步問題了。古代詩樂相合，詩的節奏是以樂為主，隨樂調爲抑揚的。後來詩不歌而誦，逐漸注意到誦讀的音節，然而以語詞或語意爲單位，來規定詩句或詩篇的抑揚頓挫之節，還是不適於長吟的。從永明體演變到律詩，節奏便依詩句本身的音步爲抑揚。根據詩句本身的音數，規定音步，再使音步配合平仄，就可以突破語詞或語意的限制，於是出現了適合於長吟的律詩。例如『似梅花落地，如柳絮因風』，吟的時候，不會按照語意作節奏，讀作前三後二，總是按照吟的規律，讀作前二後三的。那麼『梅花』『柳絮』二詞，在吟的時候就把它拆開了。所以音步的發現，是構成律詩的主要因素。永明時，還看不到音步問題，沈約只能說『十字之文顛倒相配』，而劉勰甚至有『選和至難』之嘆。假使注意到了音步問題，平仄相對，選和也就並不難了。

文鏡秘府論天卷所載『詩章中用聲法式』，有一則說：『凡上一字爲一句，下二字爲一句；或上二字爲一句，下一字爲一句。』（三言）上二字爲一句，下三字爲一句。（五言）上四字爲一句，下二字爲一句。（六言）上四字爲一句，下三字爲一句。（七言）』

這裏所謂『句』，即指音節停頓之處。以二字爲一句者，成爲二音步；以一字爲一句者，成

爲單音步。三音步可以看作單音步與二音步的組合，四音步可以看作兩個二音步的組合。這裏從三言依次講到七言，沒有提到四言，就是因爲四言是兩個二音步的組合，是顯而易見的。如『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』，『關關』和『雎鳩』是兩個詞，當然兩字一停成爲『關關——雎鳩』；而『在河之洲』的『在』字，是單音詞，但由於語詞雙音化的習慣，同樣可以讀作『在河——之洲』，這樣也就不必強調音步的問題。從上面提到的各言分句，或沒有提到的四言分句來看，都證明那時已發現了音步的問題。

文鏡秘府論序說：『沈侯、劉善之後，王、峻、崔、元之前，盛談四聲，爭吐病犯，黃卷溢篋，緇帙滿車。』在形式主義文風泛濫的時代，有此現象，是不足爲奇的。事過境遷，這些言論已成爲鴛鴦，溢篋滿車的材料亦歸於淘汰，更是歷史演進的必然趨勢。但是，爲了研究文學史上的某些具體問題，例如永明體的聲律問題，以及永明體如何演變到律體的問題，都可於文鏡秘府論中得到解答，而且是比較可靠的解答。這是更重要的一點。

可能有人還有這樣的想法：文鏡秘府論天卷論聲和西卷論病的一些材料，固然可以用來說明中國文學史和文學批評史上一部分問題；而其他各卷，如地卷的論勢與例，東卷的論對，北卷的論句端，它們的價值又如何呢？我以爲這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：一方面，這些材料中的絕大部分，對於研究當時的詩歌聲律問題，具有參考價值；另一方面，對研究漢語語法修辭，也

有借鑑作用。

文鏡秘府論是弘法大師來華留學回國後編寫的，是日人爲了介紹漢語漢文而編寫的，同時，就本書在日本流傳的情況觀察，是收到實際效果的。那麼它不是可以間接說明了唐代也是用類似這樣的資料來教初學，而取得學文寫文成效的嗎？認識到這一點，那就對於漢語有沒有語法或古代有沒有語法學的問題，可以獲得比較正確的理解了。關於漢語語法研究，可以有兩個途徑：一是利用外國的語法書籍作爲參證材料，用來比較分析，這是洋爲中用的途徑；一是利用散見於古籍中近於談語法的零星資料，加以歸納綜合，去粗取精，用來說明漢語的特徵，這是古爲今用的途徑。這兩者不可偏廢，而爲了適應漢語的特殊結構，於後者似尤爲重要。近來有些語法研究者已注意到漢語語法的實用意義，我認爲是值得重視的現象，所以對文鏡秘府論中這些用來教初學的資料，也就特別感到興趣。由此還聯想到，漢語語法學所以還不能發揮它的實用價值，可能由於沒有和修辭相結合的關係，因此我正在寫語法修辭結合的問題，提出一些看法，以供進一步探討。這又是我從文鏡秘府論中得到啓發的另一點。

總之，文鏡秘府論這部書，不僅對研究中國文學有所貢獻，即對研究漢語語言學，也同樣是有貢獻的。但是，在重視文鏡秘府論的學術價值的同時，我們也必須着重指出這部書中所反映的儒家禮教的影響。儒家思想在唐代社會占主導地位，弘法大師雖是佛教徒，可是他同樣

頌孔丘爲『聖』，把論語、中庸等視爲經典，尤其在北卷帝德錄中，大量宣揚了古代帝王的種種迷信傳說，並歌頌他們的所謂『聖德』。這些都是糟粕，我們今天也不應該爲文鏡秘府論諱。

弘法大師生於公元七七四年，到現在已經一千二百年了；卒於公元八三五年，到現在也有一千一百三十多年了。今天校印文鏡秘府論，正可看作是對中日文化交流有功的弘法大師的紀念。日本人民和中國人民一向有着友好的感情，尤其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實現了中日兩國邦交正常化以後，中日兩國的睦鄰友好關係正在不斷發展。我相信通過文鏡秘府論的校印出版，一定能在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和兩國文化交流方面，起到良好的作用。

郭紹虞 一九七四年四月三日

目錄

天卷

序.....一

調四聲譜.....四

調聲.....八

詩章中用聲法式.....一七

七種韻.....二

四聲論.....二四

地卷

十七勢.....三五

十四例.....四六

十體.....五〇

六義……………五五

八階……………五六

六志……………六三

九意……………六九

東卷

論對……………九五

二十九種對……………九七

筆札七種言句例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南卷

論文意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論體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定位……………一五五

集論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西卷

論病·····	一七七
---------	-----

文二十八種病·····	一七九
-------------	-----

文筆十病得失·····	二一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北卷

論對屬·····	二二五
----------	-----

帝德錄·····	二三七
----------	-----

校點後記·····	二六三
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

文鏡秘府論的聲病說·····	周維德 二六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——試論律體詩的形成

文鏡秘府論考·序說·····	〔日本〕小西甚一 二九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文鏡秘府論 天

金剛峯寺禪念沙門 遍照金剛 撰

序

夫大仙利物，名教爲基，君子濟時，文章是本也。故能空中塵中，開本有之字，龜上龍上，演自然之文。至如觀時變於三曜，察化成於九州，金玉笙簧，爛其文而撫黔首，郁乎煥乎，燦其章以馭蒼生。然則一爲名始，文則教源，以名教爲宗，則文章爲紀綱之要也。世間出世，誰能遺此乎！故經說阿毘跋致菩薩，必須先解文章。孔宣有言：『小子何莫學夫詩。』詩可以興，可以觀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。『人而不爲周南邵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。』是知文章之義，大哉遠哉。

文以五音不奪、五彩得所立名，章因事理俱明、文義不昧樹號。因文詮名，唱

名得義，名義已顯，以覺未悟。三教於是分鑣，五乘於是並轍。於焉釋經妙而難入，本篇玄而寡和，桑籍近而爭唱。游夏得聞之日，屈宋作賦之時，兩漢辭宗，三國文伯，體韻心傳，音津口授。^二沈侯劉善之後，王陵崔元之前，盛談四聲，爭吐病犯，黃卷溢篋，緗帙滿車。貧而樂道者，望絕訪寫，童而好學者，取決無由。

一 全書『鑣』字均作『鑣』，據文義改正，下文同例不出校記。

二 『津』，抄本蠹蝕，僅殘半邊『聿』字，箋本校云：『異本俱作『律』。』

三 全書凡姓氏的『沈』，均作『沉』；而『沉浮』的『沉』，多作『沈』。今據文義改正，下文同例不出校記。

貧道幼就表舅，頗學藻麗，長入西秦，粗聽餘論。雖然志篤禪默，不屑此事。爰有一多後生，扣閑寂於文囿，撞詞花乎詩圃，^一音響難默，披卷函杖；即閱諸家格式等，勘彼同異，卷軸雖多，要樞則少，名異義同，繁穢尤甚。余癖難療，即事刀筆，削其重複，存其單號，總有一十五種類，謂聲譜、調聲、八種韻、四聲論、十七勢、十四例、六義、十體、八階、六志、二十九種對、文三十種病果、十種疾、

論文^三意、論對屬等是也。配卷軸於六合，懸不朽於兩曜，名曰文鏡秘府論。庶緇素好事之人，山野文會之士，不尋千里，蛇珠自得，不煩旁搜，雕龍可期。

一 『囿』，抄本作『園』。

二 『圃』，抄本作『囿』。

三 『文』，原誤作『大』，箋本校云：『當作「文」。』據本書南卷改。